

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
本縣統一採購之使用帳號申請表
申請使用帳號權利與義務執行事項

申請使用帳號權利與義務:

1. 申請使用帳號權利：

花蓮縣所屬教師（含支援人力）皆可免費申請使用 Padlet、Kahoot!、Quizizz、Wordwall 平台（名額有限，先申請先得）。每位教師最多申請 4 個類別使用權，這些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將於學期內支持您的數位教學及互動課堂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。

2. 使用義務：

教師申請帳號使用權後，需遵守以下使用義務：

(1) 期末成果繳交：

每學期末，教師需在「~~花蓮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~~」~~Facebook~~ 粉絲專頁上上傳至少 2 張課堂使用照片並提供一段 300 字以內的文字敘述，描述使用平台於教學中的具體應用及成效。上傳網址請參考處務公告 113045。

(2) 成效評估分析資料繳交(暫不執行)：

教師需於 ~~6 月底前繳交一份使用成效評估分析之數據資料。~~(另案通知申請教師) 所有教師繳交的照片、文字敘述與數據報告，將由「花蓮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」進行彙整與分析，作為後續數位學習推廣與政策改善的參考依據。提交的資料可能公開於專案辦公室的公開平台（如粉絲專頁或學習成果報告），用於展示數位教學的成效。

3. 繳交期限：

(1) 成果繳交時間：114 年 6 月底前，教師最遲需於學期末前兩週內完成繳交。

(2) ~~成效評估分析資料需於 6 月底前繳交至數位專案辦公室建置之統購平台系統。~~

4. 使用帳號有效期限：

(1) 使用帳號於彙整、確認後，將統一開通、統一到期失效。

(2) 請以花蓮縣 OpenID 帳號登入填寫申請表，此 OpenID 將作為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相關項目之授權帳號

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5HXspnMxNc7nB4b9>）

5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與數據報告的教師，將無法於 114 年度繼續使用本案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或申請新的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。